罪犯曾思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50号

罪犯曾思德，男，1985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2日作出（2008）漳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思德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思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4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12月28日起。2010年1月27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执字第5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4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2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6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40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2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4月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悔改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分392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8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40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6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0522.6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2.3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9.6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思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